

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1655-XM001

东四街道办事处空调更新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 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0126210200021655-XM001
2. 项目名称：东四街道办事处空调更新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29.280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9.280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东四街道办事处空调更新项目	129.2804 万元	1	为保障东四街道办事处机关办公楼日常办公、会议接待使用需求，现需替换原有老旧空调设备，实现办公楼全域冷暖恒温、静音舒适、节能降耗、集中智能化管理。采购内容包含多联机室外机、超薄静音风管式室内机、全域智能化集中控制管理系统、配套管材辅材、旧空调拆除清运、设备运输吊装、管线安装、系统调试、验收、人员培训及质保售后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计算，仅限工作日夜间和节假日白天，含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全部周期）。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每天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5 日上午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等；
- (11)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 (1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2. 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体：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 17 号

联系方式：戴老师 010-640282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一区 2 号楼 202 室

联系方式：刘工 010-836133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 话：010-836133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标的名称</th><th>标的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东四街道办事处空调更新项目</td><td>(二) 工业</td></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1	东四街道办事处空调更新项目	(二)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所属行业						
1	东四街道办事处空调更新项目	(二)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129.2804 万元）。</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金额：¥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供应商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北京总部基地东区支行 银行账号：338967316858 本项目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等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无法以保函形式递交保证金，应附相关说明。 如电汇，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附言事由中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的保证金”，如未填写将影响保证金核查，可能因未查询到供应商保证金而导致其响应无效。 7、递交时间：请供应商于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8、除法律规定外，投标保证金需按照下列规定递交，否则视为无效： 8.1 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投标保证金收取账户一次足额缴纳。 8.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称应与获取投标文件时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8.3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采购项目（采购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如有多个采购包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按所参与采购包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其他要求： <u> / </u> 。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投标人，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83613336</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一区2号楼202室</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11〕534号和〔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 <u>在发出中标结果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由中标单位向代理机构支付。</u> 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u>账户名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卢沟桥支行</u> <u>银行账号：0203 0101 0300 0017 164</u>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6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7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8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9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10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1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

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

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相关材料，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

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评分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供货方案”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供货方案”得分仍相同的，以“售后服务方案”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 报价) × 30。
2	商务部分 (16 分)	类似业绩	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接的空调更新/空调维保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拟派团队人员	7 分	1) 团队人员配置科学合理，具备机电安装作业能力，设置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机电工程专业等安装人员，人员充足，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7 分； 2) 团队人员配置较合理，具备机电安装作业能力，设置关键岗位人员，人员较为充足，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3) 团队人员配置一般，机电安装作业能力略有不足，设置关键岗位人员设置有缺失，得 3 分； 4) 团队人员配置不合理，整体较差，无法项目需求，得 1 分。 5) 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18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打分： 1) 全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得 18 分； 2) 标“#”号项技术指标为重要指标，每有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扣 3 分，扣至 0 分为止； 3) 非“#”号项技术指标为一般指标，采购需求偏离表中每有一项负偏离扣减 0.5 分，扣至 0 分为止。 注：标#的技术规格参数项须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是指公开发行的产品技术资料或产品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明材料须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体现明确的索引页码，如不标出具体索引页码的，由此带来的失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	6 分	1) 能全面了解并准确分析和阐述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采取的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2) 能基本理解分析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采取的对策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 5 分； 3)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一般，对策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 对本项目的关键点、重点、难点, 未能给出准确判断及分析, 对策没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 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	10 分	1) 充分结合项目特征, 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具体供货及安装方案。能够完全保障项目需求, 货物交接及安装环节科学严谨; 且针对实施过程中各潜在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得 10 分; 2) 能够结合项目特征, 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具体供货及安装方案。能够基本保障项目需求, 货物交接及安装环节较为严谨; 针对供货过程中部分风险点有可行的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得 8 分; 3) 能够结合项目基本特征, 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供货及安装方案。能够保障项目基本需求, 货物交接及安装环节基本全面; 针对少量风险点有操作建议和解决方案, 得 6 分; 4) 不能充分结合项目特征, 仅提出基本的供货及安装方案, 货物交接及安装环节较简略, 得 4 分; 5) 不能结合项目特征, 供货及安装方案不足, 不满足项目需求, 得 2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进度计划	8 分	1) 计划合理且量化可控, 完全针对本项目需求, 各阶段时间节点清晰; 各阶段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得当、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科学, 完全符合且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 得 8 分; 2) 计划较为合理可控基本针对本项目需求, 各阶段时间节点明确; 各阶段均具备进度保障措施、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较合理, 基本符合并能够保障本项目交货期, 得 6 分; 3) 计划基本合理, 重要阶段时间节点基本明确; 有基本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 基本符合本项目交货期, 得 4 分; 4) 计划不足, 各阶段时间节点模糊; 进度保障措施和各阶段人员分工安排没有针对性, 难以满足本项目交货期, 得 2 分; 5) 项目进度计划完全不合理或未提出具体计划的, 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8 分	投标人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及备品备件方案，主要包括：1、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流程；2、巡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机稳固性、压缩机与风机异常排查、制冷制热效果检查、连接管线异常排查、排水系统管线老化、破裂、漏液等问题排查；3、清洗维护计划，包括包括室内机和室外机；4、提供详细的备品备件清单，备品备件与投标产品型号保持一致，且清单所列价格合理；5、现场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空调规范使用、简易故障排错、节能模式设置等。 方案中涵盖上述全部要求，内容详细完善、全面且可操作性强，深度契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保障性及可行性强，得 8 分； 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保障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方案内容一般，部分满足项目需求，保障性及可行性略有不足，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足，无法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政策功能 (4 分)	环境标志产品	2 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人应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颁发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节能产品	2 分	投标人所投货物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2 分。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强制节能产品除外） 注：如采购货物为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需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简介

为保障机关日常办公、会议接待需求，现需替换原有老旧空调设备，实现办公楼全域冷暖恒温、静音舒适、节能降耗、集中智能化管理。本项目采购内容包含多联机空调系统采购、运输、拆旧、吊装、安装、调试、集中控制、验收、质保及售后服务等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东四街道机关办公楼 1-5 层办公区域、会议室**多联机空调系统采购、运输、拆旧、吊装、安装、调试、集中控制、验收、质保及售后一体化交钥匙工程**。替换原有老旧空调设备，实现办公楼全域冷暖恒温、静音舒适、节能降耗、集中智能化管理，满足机关日常办公、会议接待需求。

2. 实施范围

2.1 项目覆盖办公楼 1-5 层全部办公室、大小会议室、公共办公区域。

2.2 采购及施工范围包含：多联机室外机 13 台、多联机室内机 133 台、保温系统、排水系统、电气系统、通讯控制系统、集中监控平台、所有辅材、拆装清运、安装调试、系统检测、24 小时试运行、资料归档、人员培训、质保服务等全部内容。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 交货期：2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之日起计算，仅限工作日夜间和节假日白天，含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全部周期）。

1.2 交货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街道办事处

2. 付款条件

2.1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2 合同货物全部运抵交货地安装完毕后，同时提供相关原材料、成品的检测报告，由采购人对货物外观、数量及检测报告进行现场验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财政

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合同款。注：投标人需知晓有 30%尾款预计 2027 年 7 月前予以支付。

3. 售后服务及质保要求

- ★1. 整机免费质保 5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质保期内：设备质量问题、安装问题全部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上门服务，无任何材料费、人工费、上门费；
- ★3. 售后响应机制：1 小时电话响应、4 小时本地到场服务、24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
- ★4. 质保期结束后，提供终身优惠维保服务，仅收取成本配件费用；
- ★5. 免费为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培训、日常维护培训、管理人员培训，确保熟练操作集中控制系统及单机设备。

4. 项目包干范围（总价包含）

本项目报价为闭口包干总价，包含但不限于：
设备购置费、原厂辅材费、运输费、上楼吊装费、拆装清理费、人工费、焊接费、调试费、检测费、试运行费、集中控制系统费、培训费、资料费、税费、质保服务费、现场文明施工费等项目全部费用，后期无任何增项费用。

三、技术要求

1. 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多联机室外机	★1.1 工作电源： 380V/3N/50Hz 工业三相电源； ★1.2 系统形式：全直流变频 变冷媒流量多联机系统（压缩机、内外风机全部直流变频，禁止伪变频）； ★1.3 环保冷媒：采用 R410A 环保高效冷媒，禁止使用淘汰、高污染冷媒； ★1.4 能效等级：国家一级能效，完全满足 GB 21454-2021 强制标准，IPLV (C) 值符合国	台	13	

		标一级限定值； ★1.5 运行工况： 制冷运行环境温度：-15℃~55℃，高温夏季制冷无衰减、不停机； 制热运行环境温度：-30℃~21℃，低温冬季稳定制热； ★1.6 安全保护功能：具备高低压保护、过载保护、过流保护、缺相保护、排气超温保护、防冻结保护、漏电保护、故障自诊断记忆功能； # 1.7 外机机身采用高防腐喷涂工艺，防腐等级不低于 C5-H，适配楼顶、设备平台长期户外日晒雨淋环境，防锈、防腐蚀、耐老化； # 1.8 外机静音优化设计，整机运行噪音低，不影响办公及周边环境。			
2	多联机室内机	★2.1 工作电源：220V/50Hz ★2.2 机型：超薄低噪风管式室内机，适配机关办公楼吊顶安装； ★2.3 全部标配内置冷凝水提升泵，杜绝吊顶积水、漏水隐患； ★2.4 机身超薄轻量化设计，适配常规办公吊顶层高，不压低层高； ★2.5 静音性能优异，室内机正常运行噪音≤40dB (A)，满足机关安静办公需求； # 2.6 送风均匀、温差小、无直吹感，具备静音模式、睡眠模式、除湿模式 # 2.7 具备防结露、防吹风短路、故障代码显示、断电记忆功能； # 2.8 每台室内机标配有线液晶线控器控制方式。	台	133	以超薄静音风管机为主，适配办公室、会议室吊顶安装
3	配套智能化集中控制管理系统	★3.1 整套系统配置楼宇集中控制管理平台 1 套，可实现对	套	1	全域统一管控

	统	新装 13 台外机、133 台内机全域集中管控，且须和原系统控制适配，实现合并系统通用。品牌参照原系统或同等价位品牌； ★3.2 控制功能要求：单台控制、分区控制、整层控制、全开全关、温度统一设定、模式统一切换、定时开关机； ★3.3 具备设备运行状态实时监测、故障自动报警、运行数据记录、能耗统计、操作日志留存功能； ★3.4 支持权限分级管理，可设置管理员权限、普通使用权限，适配机关单位管理规范； # 3.5 通讯稳定、抗干扰强，无丢码、无失控、无串机现象。			
--	---	---	--	--	--

注：能效等级核查以中国能效标识网（<https://www.energylabel.com.cn/>）对应型号截图为准（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参数需求：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室外机	制冷量 $\geq 25\text{kW}$ ，制热量 $\geq 28.1\text{kW}$ ，耗电量 $\leq 8.1\text{kW}$ ，噪音 $\leq 56\text{dB(A)}$	台	4
室外机	制冷量 $\geq 30\text{kW}$ ，制热量 $\geq 33.5\text{kW}$ ，耗电量 $\leq 9.8\text{kW}$ ，噪音 $\leq 58\text{dB(A)}$	台	3
室外机	制冷量 $\geq 35\text{kW}$ ，制热量 $\geq 40\text{kW}$ ，耗电量 $\leq 11.8\text{kW}$ ，噪音 $\leq 60\text{dB(A)}$	台	3
室外机	制冷量 $\geq 40\text{kW}$ ，制热量 $\geq 44.5\text{kW}$ ，耗电量 $\leq 12.5\text{kW}$ ，噪音 $\leq 61\text{dB(A)}$	台	1
室外机	制冷量 $\geq 45\text{kW}$ ，制热量 $\geq 52\text{kW}$ ，耗电量 $\leq 14.2\text{kW}$ ，噪音 $\leq 62\text{dB(A)}$	台	2
智能控制	—	套	1
室内机 风管式	制冷量：2.2kW，制热量：2.5kW，耗电量 $\leq 0.028\text{kW}$ ，最小噪音值：21dB(A)	台	13
室内机 风管式	制冷量：2.5kW，制热量：2.8kW，耗电量 $\leq 0.028\text{kW}$ ，最小噪音值：	台	15

	21dB(A)		
室内机 风管式	制冷量: 2.8kW, 制热量:3.2kW, 耗电量 $\leq$ 0.03kW, 最小噪音值: 22dB(A)	台	6
室内机 风管式	制冷量: 3.6kW, 制热量:4kW, 耗电量 $\leq$ 0.032kW, 最小噪音值: 23dB(A)	台	62
室内机 风管式	制冷量: 4kW, 制热量:4.5kW, 耗电量 $\leq$ 0.04kW, 最小噪音值: 24dB(A)	台	4
室内机 风管式	制冷量: 4.5kW, 制热量:5kW, 耗电量 $\leq$ 0.05kW, 最小噪音值: 27dB(A)	台	11
室内机 风管式	制冷量: 5kW, 制热量:5.6kW, 耗电量 $\leq$ 0.058kW, 最小噪音值: 27dB(A)	台	11
室内机 风管式	制冷量: 6.3kW, 制热量:7.1kW, 耗电量 $\leq$ 0.064kW, 最小噪音值: 28dB(A)	台	5
室内机 风管式	制冷量: 7.1kW, 制热量:8kW, 耗电量 $\leq$ 0.065kW, 最小噪音值: 28dB(A)	台	2
室内机 四面出风嵌入式	制冷量: 4.5kW, 制热量:5kW, 耗电量 $\leq$ 0.022kW, 最小噪音值: 25dB(A)	台	2
室内机 四面出风嵌入式	制冷量: 10kW, 制热量:11.2kW, 耗电量 $\leq$ 0.056kW, 最小噪音值: 33dB(A)	台	2

2. 基本技术要求

(1)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投标人所交付的硬件产品必须为设备制造商原装正品, 且产品应是交付前最新生产且未被使用过的全新产品, 同时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所采购设备必须满足现场环境要求。在质保期内, 如果设备发生故障, 投标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产品。

(3) 本项目中的强电设备, 投标人应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和投标产品型号一致的3C 认证, 否则投标无效。

(4)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显示设备,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

以上品目，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是节能产品（附投标产品有效的节能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3. 质量及执行标准

本项目所有设备、材料、施工、验收必须完全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最新强制标准，主要执行规范如下：

- （1） GB 21454-2021《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强制一级能效）；
- （2） GB 4706.1-2024、GB 4706.32-2024《家用电器安全 空调器特殊要求》（CCC 强制认证）；
- （3） GB/T 18837-2026《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
- （4） GB/T 17790-2025《家用和类似用途空调器安装规范》；
- （5） GB 4343.1-2024《电磁兼容技术要求》；
- （6） GB 9237《制冷系统安全规范》；
- （7） 建筑机电安装、电气施工、消防施工相关国家规范。
- （8） 所有设备必须全新原厂正品、未拆封、未使用、无翻新、无瑕疵。

4. 管材辅材要求

- （1）冷媒铜管：全程氮气保护焊接工艺，杜绝漏氟隐患；
- （2）保温材料：采用高密度阻燃闭孔保温棉，厚度达标，全程无缝包裹，防结露、防滴水、阻燃防火；
- （3）冷凝水管：国标优质 PVC 排水管，坡度规范、排水通畅，关键点位设置检修口、存水弯；
- （4）电气线缆：全部为国标纯铜阻燃线缆，强弱电分离敷设，桥架、线管固定规范、横平竖直；
- （5）所有支架、吊架、固定件做防锈防腐处理，户外支架加装防雨防锈措施，户外机底座四周外延 1 米范围内的楼顶，做双层防水处理。

5. 施工安装规范

(1) 严格按照 GB/T 17790-2025 安装规范及厂家标准工艺施工，管线排布整齐、美观、规范，符合机关办公场所标准化施工要求；

(2) 施工全程保护原有吊顶、墙面、地面、弱电、消防管线，严禁破坏原有建筑设施；

(3) 完工后严格执行：压力试压、密闭检漏、真空抽湿、定量精准充氟、系统全面调试；

(4) 整机连续 24 小时不间断试运行，无故障、无漏水、无异常噪音、无启停异常方可验收；

(5) 施工垃圾日产日清，完工后全面清理现场，恢复场地原貌；

(6) 因噪音、垃圾遗撒等造成的扰民诉求和法律纠纷，都有施工方承担。

6. 供货及验收

(1) 所有设备全新原厂、原厂标配配件，严禁串货、翻新、拆机设备；

(2) 验收依据：国家现行标准、厂家技术标准、本采购文件要求；

(3) 验收资料齐全：合格证、说明书、保修卡、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竣工图纸、试运行记录、培训记录、售后资料全套归档；

(4)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本国产品必须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四、重要说明

1. 本项目为机关办公标准化工程，所有设备、工艺、外观、布线必须整洁规范，符合机关单位形象及验收标准。

2.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追究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格式文件，以最终签订为准）

空调供货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_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东四街道办事处空调更新项目 的空调设备供货及安装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东四街道办事处空调更新项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六条 17 号
3. 工程内容：详见本合同所附施工图及工程量报价清单。
4. 工程承包形式：乙方负责空调设备的供货及安装调试。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_____，计划竣工日期：_____。
2. 工期总日历天数：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风口安装不受工期限制，视甲方装修进展情况而定。
3. 施工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甲方变更工程要求、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而被迫停工、延误或不能施工的，工期顺延。

三、质量标准

1. 设备质量标准：按国家、地方的强制标准规范及设备厂商的企业标准执行。
2.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地方强制标准和规范执行。

四、合同价格

1. 合同含税总价为 RMB¥_____ 元（大写：_____ 元整）。
2.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支付

1. 支付条件

1) 本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 (即 RMB¥_元, 大写: _____元整) 作为预付款,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2) 隐蔽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即 RMB¥_元, 大写: _____元整),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3) 空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 RMB¥_元, 大写: _____元整), **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时间为准。**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其他支付方式需经乙方书面同意)

1) 货款实际到达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时方可视为支付完成。

2)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详见签章处)。

3. 乙方需向甲方出具国家税务机关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 费用支付时, 如遇财政封账、财政审计或财政资金拨付延后甲方无法付款的, 付款期限自动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 验收

1. 验收: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要求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 组织验收并书面告知乙方验收结果, 如因甲方原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组织验收或书面告知乙方验收结果的, 视为验收合格。

2. 验收标准: 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七、 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 保修期为 五 年, 自空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的保修项目的内容及范围进行保修, **设备质量问题、安装问题全部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配件、免费上门服务, 无任何材料费、人工费、上门费。**因甲方/第三方使用、维护、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坏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不在免费维修的范围内。

3. 保修期间, 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1 小时电话响应、4 小时本地到场服务、24 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

1. 保修期满后, **提供终身优惠维保服务, 仅收取成本配件费用。**

八、 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应在施工前对双方商定的改造方案进行确认。
- 2) 甲方应协助乙方解决在工程安装过程中与各个方面的配合, 免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提供库房及搬运通道, 并安排现场施工条件, 确保乙方顺利施工。
- 3) 如要求乙方在梁上开孔, 甲方应自行确认位置及孔径, 并对开孔行为引起的建筑物的质量安全问题负责。
- 4) 如本工程为改造工程, 甲方应自行对要求保留的设备或旧工程内容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并承担因旧设备或旧工程内容引起的赔偿责任。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根据双方确定的方案内容进行施工。

*工程项目详细内容如下:

①将原设备拆除 室外机: 10 套、室内机: 133 台, 将此部分设备搬运至指定位置; 室外机拆除后, 楼顶空调底座及四周外延 1 米范围内做双层防水处理, 并质保 5 年;

②将新空调内机安装就位至原有位置, 连接铜管、水管、信号线、保温恢复等工作内容, 包含更换控制板和连接线路;

③将石膏板吊顶局部拆除、同时在室内机就位后恢复吊顶粉刷此部分顶面;

④将新空调室外机安装至原有设备平台, 铜管、电源线、信号线、保温恢复等工作内容, 包含更换电源线电箱至空调外机之间的电源线;

⑤将新空调设备整体调试运行, 检测各项运行状态及数据指标, 包含空调集控终身免费使用。

- 2) 乙方应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及甲方、监理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 交工前清理现场。

- 3) 乙方应负责设备的调试直至完全能够良好运转, 并免费提供使用指导、操作说明和其它有关说明书。

- 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故, 由责任方负责, 影响重大的应立即报告甲方。

- 5) 工程竣工后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并积极配合甲方及监理单位做好施工完毕后的各项验收工作。

九、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能在双方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经甲方催告并给出合理期限后仍未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的，经乙方催告并给出合理期限后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费用支付时，如遇财政封账、财政审计或财政资金拨付延后甲方无法付款的，付款期限自动顺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3. 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损失、运输费、保管费、人工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仲裁费用等合理支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 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对于因本合同所获得的对方或关联方的个人信息、商业秘密等机密信息，需妥善保管并严格保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合同外的目的。

2. 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十一、 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反行贿受贿相关法律法规，双方都同意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任何不正当商业行为。

2. 双方的任何员工、部门均不得以公司或个人名义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给予或索取未如实入账的好处，包括但不限于：现金、代金券、有价证券、政治捐款、礼品卡、打折卡、礼品、样品、会员卡、回扣、服务、色情贿赂、旅游、宴请、娱乐等。

3. 双方应保留能够证明其遵守本合同的规定的真实准确的记录，以及关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的详细记录，并在必要时向对方提供这些记录以及相关支持文件。

4. 若一方任何员工要求对方给予任何形式的不当利益，被要求方有义务予以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

5. 因任何一方或其代理人违反反行贿受贿相关法律法规而使另一方遭受相应的法律责任、损失、罚金、费用及其他损害，违约方应向非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二、 不可抗力

本合同任意一方全部或部分未履行或延误履行，是由政府的命令、规定、限制或火灾、洪水、战争、罢工、疫情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因素（以下简称“不

可抗力”）引起时，该方应立即通知对方。该不可抗力持续 30 日以上时，任意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 在合同期间，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则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2. 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 20 日内仍未纠正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另一方的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若需提前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结清所有费用后，通过书面协议解除合同。
4.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各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 送达地址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送或接收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指令的，均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或邮箱进行。前述地址、联系人及邮箱亦适用于各类协议、文书的送达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为本合同约定的各方送达地址。如一方当事人需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邮箱的，应当提前 3 日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前述送达地址，仲裁机构、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仲裁机构、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件，由于上述约定，也应视为送达。

十五、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签订或履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的，则任一方有权将争端提交北京市东城区仲裁委员会按其现行的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市东城区进行裁决，该裁决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十六、 其他

- 1、附件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东四街道办事处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地址：东城区东四六条 17 号

地址：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010 64028226

电话：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_____

邮箱：_____

邮箱：_____

税号：_____

税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银行账户：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限制高消费；
- （六）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如涉及，请提供）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 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注：投标报价应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损耗费、机械费、运输费、采购保管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9 拟投入团队人员汇总表

拟投入团队人员汇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拟派岗位	主要业绩/工作经历	备注

注：本表可扩展，如有应附拟派人员相关技术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等电子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类似业绩一览表

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业主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					

注：1、提供投标人近三年以来（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2、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提供合同首页、服务主要内容页、盖章页等关键页，以签订日期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中若中标 /成交，本公司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约定或者采购代理合同（协议）的约定支付代理费。

收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天一圣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卢沟桥支行

银行账号：0203 0101 0300 0017 164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承诺书

12-1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产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我单位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中，我单位对产品质量保证及环保达标，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要求。

2. 保证产品采用优质的原材料和先进的工艺制造，并保证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3. 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和出厂前，我方将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并随货提供完整、清晰、准确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及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技术资料。

4. 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5年。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自身设计、材料或工艺原因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故障，我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

5. 我方承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使用指导和及时的故障响应。出现质量问题时，我方将在接到贵方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并派员抵达现场处理。

6. 若我方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或因产品质量、环保问题给贵方造成损失，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承诺人（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2.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4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要求技术方案总页码数不得超过 150 页）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关键点、重点、难点的理解与分析及对策；供货及安装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